

#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---

---

彭园管函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《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手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宁夏顺盈商贸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手工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，经组织专家、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会议评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租赁彭阳县王洼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8号甲型厂房(含办公用房)，总建筑面积为836平方米。主要生产手工醋。项目总投资为510.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.5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1.1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。

### 二、总体要求

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、建议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### 三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

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园区内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，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分隔、设备安装等，无基础土方工程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、施工垃圾等。

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噪声，施工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隔声、距离衰减以及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等措施。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要求。

2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。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专人清扫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由企业拉运至彭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，外运建筑垃圾采用封闭车辆运输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**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废气，具有芳香气味，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，自由扩散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，设备清洗废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集污管网，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彭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灭菌机、

灌装机等设备，经基础减振、厂房墙壁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发酵残渣、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。发酵残渣产生后袋装作为饲料直接外售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；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罐装液化石油气，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物质，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火灾事故的可能性。通过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，规范职工操作。放置液化石油气罐的车间保持良好通风，定期检查、维修、保养设备及构件。对易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尽快解决；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，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控水平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园区管委会安全环保管理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指导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项目规范运营。

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县生态环境分局，园区管委会文生主任，明山、玉斌副主任

---

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印发

---